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四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社區建設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四時正

地點：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碧儀議員

**副主席**

鄭琴淵議員, BBS, MH

**委員**

孫啟昌議員, BBS, MH, JP

李均頤議員

鄭其建議員

黃楚峰議員

龐朝輝議員

**增選委員**

陳延邦先生, MH

盧天送先生, MH

莊創業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吳慧鈞女士

陳小萍女士

鄭小玲女士

卓偉嘉先生

廖燕敏女士

黃瑞明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社區事務)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大廈管理)2

教育局學校發展主任(灣仔)1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香港警務處灣仔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

黃少芬女士  
王偉昌先生

社會福利署東區及灣仔區助理福利專員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 **其他政府部門及機構代表**

|       |           |   |           |
|-------|-----------|---|-----------|
| 陳妙瑜女士 | 惜食堂行政總監   | } | 出席議程第 5 項 |
| 周頌文先生 | 惜食堂事務執行幹事 |   |           |

### **秘書**

楊海玲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 **缺席者**

#### **委員**

鍾嘉敏議員

---

### **開會辭**

副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副主席表示，社區建設委員會主席李碧儀議員因出席另一會議，所以將稍遲出席本會議；為免耽誤會議時間，會議暫由副主席主持。副主席報告，警務處呂啓文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警務處黃瑞明先生代替。

(會後補註：鍾嘉敏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灣仔區議會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1)，不同意她缺席是次會議。)

負責人

1. 副主席請委員留意放置於席上經修訂的議程及建議討論時間。

###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記錄**

2. 經鄭其建議員動議，盧天送委員及李均頤議員和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資料文件**

**第 2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社區建設委員會行動清單  
(社區建設委員會 10/2013 號文件)**

3. 委員備悉文件。

### **第 3 項：社區建設委員會屬下工作小組的進度及委員會活動報告**

(社區建設委員會 11/2013 號文件)

4. 委員備悉文件。

### **第 4 項：2012/2013 年度撥予社區建設委員會的灣仔區議會撥款使用情況**

(社區建設委員會 12/2013 號文件)

5. 秘書補充，是次向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共兩份，而是次向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提交的撥款申請金額為 19,880 元。

6. 委員備悉文件。

(陳妙瑜女士及周頌文先生於下午四時十五分出席會議。)

### **討論事項**

#### **第 5 項：惜食堂服務介紹**

(社區建設委員會 13/2013 號文件)

7. 副主席歡迎惜食堂行政總監陳妙瑜女士及事務執行幹事周頌文先生就議題出席會議。
8. 社會福利署黃少芬女士向委員簡述邀請惜食堂介紹服務的原因。惜食堂行政總監陳女士簡介惜食堂的背景。惜食堂事務執行幹事周先生向委員介紹惜食堂的工作，當中包括：(一)協助減少食物浪費；(二)協助解決飢餓問題；(三)協助舒緩貧窮問題；及(四)教育公眾珍惜食物。
9. 委員對本議題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詢問惜食堂有否接觸灣仔地區團體商討合作事宜，並查詢惜食堂現時的受惠人數比二零零九年初成立時有否增加；同時，委員詢問社會福利署，假若受惠人數有所上升，這是好事還是壞事；
  - (ii) 詢問惜食堂有否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商討食物品質問題及在提供有關服務時是否需要領取食物牌照；委員對食物品質問題表示關注；
  - (iii) 歡迎惜食堂的工作；委員詢問惜食堂現時的資源，包括車隊及廚房的規模、義工的人數等，是否足夠處理及接受食物；
  - (iv) 查詢與惜食堂合作機構的需求及目標；同時委員查詢各區長者對食物捐贈的需求程度；及
  - (v) 詢問若資源不足會否限制了惜食堂的發展；另外，委員建議惜食堂可減少送餐地點，而增加分發給每個地點的飯盒數量，以減省飯盒的運送時間及確保飯盒的新鮮程度。

10. 惜食堂周先生就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表示曾與灣仔露宿者之家商討合作事宜，但由於露宿者之家設備所限，未能為飯盒提供保溫設備，所以婉拒了有關合作；若惜食堂有其他乾糧或水果提供，可再與露宿者之家商討合作機會；
- (ii) 指出惜食堂曾直接與聖雅各福群會合作，並透過聖雅各福群會與其他機構合作；及
- (iii) 表示現正初步嘗試在灣仔區推展惜食堂的工作，希望各委員可協助宣傳。

11. 惜食堂陳女士就委員的提問有以下回應：

- (i) 在 2011 年惜食堂才正式開始食物援助計劃，由最初只製作數十份飯盒開始，直至 2013 年的 3 月份，惜食堂每日製作約超過 1,700 份飯餐；陳女士表示，有關的升幅主要是因為地區團體及機構開始認識食物援助計劃，當中大部份的受惠機構更是主動聯絡惜食堂；
- (ii) 有關食物的品質問題：惜食堂回收的食物並不是廚餘，而是可食用的剩餘食物；若食物曾被放在餐桌上或曾被送離廚房，惜食堂均不會回收這些食物；陳女士強調，惜食堂只會回收可安全食用的食物，並會根據食物安全條例回收及處理食物；
- (iii) 根據環境保護署的數據，現時每天平均有 3,600 噸剩餘食物，當中有三分之一是可食用的食物；陳女士表示，惜食堂也會回收超級市場快過期或沒空間存放而需被棄置的食物；
- (iv) 在惜食堂回收的食物當中，超過一半是新鮮食物，當中亦有部份是翻熱食物，如從酒店回收得來的食物；陳女士表示，即使是已熟透的食物，也會經嚴格的規定處理，同時，惜食堂也會向受惠機構清楚說明飯盒必須於兩小時內進食；及
- (v) 惜食堂的廚房屬中央廚房，並已申領一切有關牌照；另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亦會定期到訪惜食堂進行巡查。

12. 惜食堂周先生補充食物安檢問題如下：

- (i) 現時共有三間安檢公司負責監管惜食堂的食物安全，除此之外，惜食堂亦會定期抽取飯盒進行化驗，以確保每天收到及送出的飯餐均符合安全標準；及
- (ii) 表示如委員需要更多有關方面的資料，惜食堂可於會後再作補充。

13. 惜食堂陳女士就委員的提問補充如下：

- (i) 惜食堂服務共有兩個特色，一方面回收食物，進行源頭減廢；另一方面，惜食堂亦扮演著食物援助的角色，把飯餐送到有需要的機構；
- (ii) 有關惜食堂的資源問題：惜食堂把資源主要投放在車隊及製作食物的廚房上；惜食堂目前共有三架車及三位全職司機，車隊由朝到晚營運，晚上主要回收超級市場的食物；
- (iii) 惜食堂暫時未有完整的系統紀錄等候服務機構的數量；陳女士表示，

- 以現時廚房的規模而言，惜食堂每天可製作 2,000-2,500 個飯盒；
- (iv) 承認車隊資源不足構成營運壓力；陳女士表示，基於食物安全問題及車隊資源有限，惜食堂車隊暫時只能前往鄰近地區或車途相對較短的地區團體及機構；及
  - (v) 由於惜食堂廚房內有義工協助處理及製作飯盒，而車隊則需要全職司機來維持運作，因此，車隊資源不足所構成的營運壓力相對較大。

(李碧儀議員於下午四時三十分出席會議；會議至此交回李碧儀議員主持。)

14. 委員就陳女士及周先生的回應有以下補充：

- (i) 欣賞惜食堂的服務，認為惜食堂的食物援助計劃非常有意義；及
- (ii) 查詢惜食堂在推行計劃時遇到最大的困難。

15. 惜食堂陳女士就委員的補充回應如下：

- (i) 社會福利署暫時並沒有向惜食堂提供任何撥款或資助，目前惜食堂主要依靠商業機構及公眾的捐款；陳女士表示，希望社會福利署將來能提供有關資助；
- (ii) 不少食物製造商也希望向惜食堂捐贈食物，但由於數量太少及營運成本問題，惜食堂未必能接收這些食物；及
- (iii) 惜食堂與食物銀行有緊密的合作，在合適情況下，惜食堂或會轉介這些機構給希望捐贈食物的食物製造商；同樣地，若獲捐贈的食物需要加工處理，這些機構亦會轉介他們給惜食堂；陳女士表示，惜食堂與食物銀行緊密的合作，可使資源運用得更好。

16. 委員查詢文件內容，「與受惠機構合作期」中「受惠機構」的定義；同時，委員詢問惜食堂，機構需要符合什麼資格才會考慮與他們合作及惜食堂評估機構的方法。

17. 惜食堂周先生回應委員的查詢如下：

- (i) 為免社福援助有所重複，惜食堂會以簡單的問卷調查方式及家訪，去了解受惠機構的服務對象、年紀分配及機構有否接受其他方式的食物援助；
- (ii) 由於機構需要時間去推廣及了解整個合作模式是否適合，惜食堂會以三個月為評估基礎；同時，這三個月也可讓機構調整飯餐的數目及飯菜的配搭，使惜食堂能按機構的實際需要處理及提供飯盒；
- (iii) 惜食堂希望能與任何政府團體或非政府團體之受惠機構合作；現時三十多個受惠機構各有不同的服務對象，當中包括專門服務少數族裔的機構；及
- (iv) 基本上，惜食堂歡迎與不同機構及地區團體合作，並希望資源能重新分配，使更多有需要的人受惠。

18. 委員詢問惜食堂會否考慮單一項目的合作；同時，委員詢問惜食堂有否打算與灣仔的地區團體合作。

19. 惜食堂陳女士回應委員的查詢如下：

- (i) 惜食堂歡迎單一項目的合作，並希望藉著單一的合作計劃使更多地區團體認識惜食堂；同時，陳女士表示，惜食堂以機構作為合作單位，相信他們能直接接觸到受惠人士；
- (ii) 在收到機構的合作申請後，惜食堂會先探訪申請機構的受惠者作初步評估；惜食堂相信機構能善用資源，並尋找最適合的受惠者；及
- (iii) 希望將來惜食堂能與灣仔區的團體合作，共同服務灣仔區有需要人士。

20. 委員詢問惜食堂是否每天只為受惠機構提供三餐其中一餐的飯盒。

21. 惜食堂陳女士回應，有關安排視乎受惠機構的需要而定，惜食堂會盡量配合。

22. 主席多謝惜食堂代表的介紹，並希望將來有合作的機會。

(陳妙瑜女士及周頌文先生討論此議題後，於下午四時三十八分離席。)

#### **第 6 項：勞工及福利局：2013-14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社區建設委員會 14/2013 號文件)**

23.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繼續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有關康復服務的撥款。

24. 副主席表示，委員會今年希望舉辦一些精神康復、傷健才藝方面的活動，繼續申請勞福局的資助有助康復活動的推廣；副主席建議，委員會應繼續申請有關資助。

25. 委員同意向勞工及福利局申請 2013-14 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的撥款資助。

#### **第 7 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26. 委員經討論後，同意合辦以下活動：

| 文件編號                                       | 計劃名稱                         | 申請機構   | 申請款額<br>(元) | 建議撥款額<br>(元) |
|--|------------------------------|--------|-------------|--------------|
| 第 15/2013 號                                | 慶祝特區政府成立 16 週年<br>-合唱團演唱會(一) | 灣仔社區聯會 | 7,380       | 7,380        |
| 備註：<br>(i) <u>李均頤</u> 議員及 <u>盧天送</u> 委員避席； |                              |        |             |              |

- (ii) 委員支持豁免活動期間派發禮物對象只限兒童、長者及有特別需要人士的限制;
- (iii) 是次活動將會聯同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合辦; 及
- (iv) 是次 7,38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3/14 年度撥款。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及撥款及財務委員會分別於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

| <u>文件編號</u> | <u>計劃名稱</u>         | <u>申請機構</u> | <u>申請款額</u><br>(元) | <u>建議撥款額</u><br>(元) |
|-------------|---------------------|-------------|--------------------|---------------------|
| 第 16/2013 號 | 灣仔區聯校小學教師專業發展日 2013 | 灣仔區校長聯會     | 12,500             | 12,500              |

備註:

是次 12,500 元將使用社區建設委員會 2013/14 年度撥款。

會後註:

此撥款申請已交由撥款及財務委員會於二〇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會議上審批及通過。

## **其他事項**

### **第 8 項: 2013 年社區建設委員會集思會匯報**

27. 主席請副主席匯報 2013 年社區建設委員會集思會的討論結果。

28. 副主席匯報 2013 年社區建設委員會集思會的討論結果如下:

- (i) 恆常活動: 委員會將繼續舉辦盆菜宴、送暖行動、康頤園藝坊、灣仔戲味(加入少數族裔的元素)、大廈管理證事訓練課程及研討會、北訪交流團、傷健共融及國際康復日方面的活動, 如海洋公園一天遊等;
- (ii) 新的活動方向: 委員會希望舉辦康復活動方面的才藝表演及嘉年華、關注長者及家庭精神健康的活動、透過跨機構跨部門的合作, 推動社區共融的活動; 同時, 委員會亦希望透過一些親子投資的活動以改善家庭長幼的關係; 另外, 委員會希望協助推廣社區食堂服務, 以減少浪費及扶貧; 及
- (iii) 2013 年委員會活動方向的總結: 委員會希望透過跨機構跨部門的合作, 持續地推廣社區融和及友善社區的訊息。

29. 委員一致同意上述委員會於 2013 年的活動方向。

### **第 9 項: 成立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30. 主席指出, 灣仔區長者人口較多, 成立長者服務工作小組有助長者活動的推廣及統籌。

31. 主席請委員考慮是否同意成立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32. 委員同意成立長者服務工作小組。

**下次會議日期**

3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五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正式通過。